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隨班附讀重(補)修選課實施要點

79年12月第一次修訂通過
84年3月第二次修訂通過
84年9月第三次修訂通過
87年9月第四次修訂通過
88年10月第五次修訂通過
94年3月第六次修訂通過
95年4月第七次修訂通過
96年1月第八次修訂通過
97年11月第九次修訂通過
98年4月第十次修訂通過
100年12月第十一次修訂通過
103年1月第十二次修訂通過
105年6月第十三次修訂通過
106年8月第十四次修訂通過
108年6月第十五次修訂通過
108年7月第十六次修訂通過

- 一、凡應重讀及轉學、轉系(科)學生，其在本年級以前應重(補)修之必修科目，均須修讀完畢。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須符合學則之規定，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技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7學分，四技四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36學分。二技一年級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7學分，二技二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36學分。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技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7學分，四技四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36學分。二技一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7學分，二技二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36學分。進修部及進修學院(校)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專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
- 三、學生得以跨系、跨年制及跨部或進修學院(校)隨班附讀重(補)修，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日間部學生得跨系修課，惟須至少保留一門專業課程於原班上課；日間部學生跨部附讀的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2. 進修學制學生得至日間部修課，惟須至少保留一門專業課程於原班上課。
 3. 進修學制學生得互相修課，惟須至少保留一門專業課程於原班上課。
 4. 若延修生只差一科或二科即可畢業者可全數至跨部隨班附讀。
上述修習課程是否納入畢業學分由系認定。
- 四、需隨班附讀但又與原班課程衝堂時，得以調原班課程至別班上課，但不得要求調課。
- 五、隨班附讀人數得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上課人數。
- 六、延修生該學期所修習學分數除非超過規定上限學分，否則不能有部分學分故意留到下學年度再補修，應將該學期須補修的學分修畢。

- 七、日間部在校生辦理隨班附讀選課不必另繳該科目學分費；延修生該學期所修習學分數在 10 學分以下時需繳學分費（按實際授課時數收費），如超過 10(含)學分時，則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及進修學院(校)比照在校生繳交學分費。
- 八、隨班附讀課程如需使用電腦實習時，亦需繳交電腦實習費。
- 九、隨班附讀學生上課管理規則與正課學生相同。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